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32420240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苦水河（吴忠市同心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下马关新开中沟部分）
	项目代码	2402-640324-19-01-558650
	建设单位名称	同心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同发改审发〔2024〕27号 关于苦水河（吴忠市同心县段）防洪治理工程（下马关新开中沟部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同心县下马关镇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49.4458公顷，农用地48.6581公顷（其中耕地40.1869公顷、林地3.3580公顷、草地0.7037公顷、其他农用地4.4095公顷），建设用地0.0436公顷，未利用地0.7441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
拟建设规模	新建河道堤防长14.94KM，配套建筑物92座，其中交通桥6座，生产桥24座，陡坡54座，输水管道交叉建筑物8座。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电子监管号：6403242024XS0029439

取得该证后，尽快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